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將軍區三吉里8鄰三吉66之1號(本公司口寮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5,362,750股(已扣除庫藏股股數1,764,000股)，已逾法定開會權數。

出席董事：戴榮吉、戴華錫、戴華銘、戴秀玲、施秋茹、李秉穎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律師

主席：戴榮吉

記錄：王惠英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財務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洽悉。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監察人提) 洽悉。
- 三、海外轉投資案。(董事會提) 洽悉。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董事會提) 洽悉。

## 貳、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並請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306,777,251 元，扣除本年度稅後淨損\$442,514,919 元及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669,955 元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136,407,623 元，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0 元。  
(二)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叁、討論事項

#### 一、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9,072,55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2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五)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字說明，以資周延。

(二)有關「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說明，以資周延。

(二)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文字說明，以資周延。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主係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任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後就任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 (一)董事部分：

姓名	戶號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
戴榮吉	2	148,956,803
戴秀玲	155	128,229,27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22310	115,503,864
戴華錫	6	115,373,005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秉穎)	22310	114,203,851
戴華銘	10	113,034,697
何國禎	45	112,903,838

##### (二)獨立董事部分：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
戴謙	D1000****	93,146,810
黃仁德	R1034****	93,031,555

##### (三)監察人部分：

姓名	戶號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
謝秀玲	4889	114,203,851
林旻辰	165	114,203,851

## 伍、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之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轉投資公司/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長	戴榮吉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長
		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戴華錫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戴華銘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施秋茹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李秉穎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戴秀玲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康那香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康有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戴謙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524,884股，表決權數120,007,798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71,267,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7,126,7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784,5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78,45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日期：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 榮 吉	103.06.11	103.06.13~106.06.12	10,421,393	5.29	-	-
董 事	何 國 禎	103.06.11	103.06.13~106.06.12	1,343,253	0.68	-	-
董 事	戴 華 錫	103.06.11	103.06.13~106.06.12	1,046,060	0.53	-	-
董 事	戴 華 銘	103.06.11	103.06.13~106.06.12	2,167,717	1.10	-	-
董 事	戴 秀 玲	103.06.11	103.06.13~106.06.12	1,343,487	0.68	-	-
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施秋茹)	103.06.11	103.06.13~106.06.12	40,824,109	20.71	-	-
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秉穎)(註一)	103.06.11	103.06.13~106.06.12			-	-
監察人	謝 秀 玲	103.06.11	103.06.13~106.06.12	-	-	1,300,013	0.66
監察人	林 旻 辰(註二)	105.06.17	105.06.17~106.06.12	-	-	426,745	0.2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7,146,019	28.99	1,726,758	0.88

註一：原代表人為林峰綺，於民國105年12月05日改派代表人為李秉穎。

註二：105年6月17日補選。



## 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1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8%。整體營業收入主要受到專案代工業務因策略性調整部分獲利不佳之訂單，及因部分客戶海外業務拓展不若預期致使需求降低所致。然在整體集團組織營運成本大幅改善下，致使營業利潤大致維持去年水準。另有關成都公司則因現行運作規模仍無法支持整體運作成本，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將調整其未來之運作策略，暫停現有衛材產品之生產活動，並就其持有之資產進行資產減損。基於上述原因，致使本期集團整體稅後淨損較去年增加。

在研發成果方面，本年度完成功能性濕巾、遠紅外線親水不織布及負離子不織布等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開發機能性醫療及照護類產品，並加快各式高階機能不織布表材與婦幼衛生產品的開發及應用，期能達到成本降低之效果，進而增加產品線、擴大營業規模。

##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〇六年度之營運重點，仍以提昇集團整體獲利為首要目標。除強化公司實力爭取新訂單外，更著重生產實力之提升與集團整體資源之整合。一〇六年度全集團之營運計畫，經預估衛材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5.9 萬噸，不織布類各式基布為 2 千噸。

台灣自有品牌業務之營運重點，以建立高端產品之品牌形象、提升利潤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專案代工業務之運作，除鞏固現有客戶之業務，將持續透過新產品之提出及新品牌客戶之開發，同時更積極洽談中國區及其他海外通路定牌之代工業務，期望透過整體業務規模擴增，提升整體資產應用效率。

中國自有品牌業務，除將透過全新系列產品之上市，活化產品品牌形象，更將強化網絡行銷之營運運作，藉由品牌知名度之逐漸建立，以期加速業績成長，提升整體獲利。

台灣、上海及未來將設立之揚州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生產基地，在內部管理上，將仍著重於資源之整合、運作彈性之提升與快速反映各方之需求，維持高品質、高生產管理效能，以促成公司利潤最大化。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人口面臨結構及環境改變的問題，本集團透過各式不織布的技術持續提升與發展，支持優化衛材之新產品推出，如嬰兒及成人用之照護類產品、具各項功能或符合 PM2.5 規範之口罩及各式功能性濕巾等，產品開發朝向高階機能型及高附加價值的方向，期能更貼近市場、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透過新產品線的延伸，新通路的拓展，增加新商機以快速提高業績及獲利。

未來的一年，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的精神，強化經營體質及厚植實力，提高消費者認同度並維持高品質之企業形象，善盡社會責任，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及最佳福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50 號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認列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該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產能運用情形不甚理想，經多年業務拓展進度受限，並考量後續發展方向後，該公司決議將調整未來運作策略，暫停現有衛材產品之生產活動，並就其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該公司認列完減損損失後之結果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資產鑑價報告淨公平價值，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因此項減損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等。
2. 取得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評價計算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所執行之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172 仟元及新台幣 9,793 仟元。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可概分為不織布、衛生棉類、紙尿褲類、紙巾類及其他類等。不織布產業因技術及工法存在較多的可能性，可發展出各式創新的材料與產品應用，而消費性產品則因需符合市場發展潮流及消費者新功能之需求，而需不斷創新推出產品，產業充滿變化性，因而就存貨資產產生較高風險存貨跌價損失。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驗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報表」程式邏輯，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並檢視盤點現場，確認有無存貨呆滯、剩餘、庫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778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為新台幣 6,129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278 7	\$ 309,88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601 -	8,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3,119 13	655,8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73,439 2	44,9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1 -	7,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8,386 1	109,984 2
130X	存貨	六(四)	574,379 12	622,239 11
1410	預付款項		24,283 -	23,4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92,216 35</b>	<b>1,781,878 31</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8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85,505 16	1,466,24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3,502 45	2,296,659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83 -	10,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1,323 4	132,4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341 -	2,87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07,139 65</b>	<b>3,909,038 6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799,355 100</b>	<b>\$ 5,690,916 100</b>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976	4
2150 應付票據		5,208	-	6,304	-
2170 應付帳款		256,505	5	266,19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0,512	-	23,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9,268	4	213,1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751	-	25,9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3,06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505	2	63,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8,817	14	798,801	1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02,230	31	1,696,14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854	1	63,1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6,979	3	116,8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5,063	35	1,876,159	33
2XXX 負債總計		2,363,880	49	2,674,960	47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71,268	41	1,971,268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6,137	4	196,137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三)	325,125	7	320,985	6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6,408)	(3)	369,529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98,295	2	176,97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942)	-	(18,942)	-
3XXX 權益總計		2,435,475	51	3,015,956	5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9,355	100	\$ 5,690,9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金額	%	104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三)	\$ 2,919,118	100	\$ 3,279,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十二)及七(三)	(2,306,153)	(79)	(2,583,070)	(79)
5900 營業毛利		612,965	21	696,31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9)	-	27,3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33	-	26,91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4,289	21	695,873	21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66,861)	(9)	(265,770)	(8)
6200 管理費用		(99,946)	(3)	(111,4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88)	(1)	(30,4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795)	(13)	(407,674)	(12)
6900 營業利益		228,494	8	288,199	9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三)	26,392	1	33,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551)	(3)	18,7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8,953)	(1)	(40,1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97,022)	(21)	(256,4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134)	(24)	(244,657)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60,640)	(16)	43,5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8,125	1	(2,13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42,515)	(15)	\$ 41,403	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7)	-	(\$ 8,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7	-	1,4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0)	-	(7,04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01)	(3)	(17,4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117	-	(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684)	(3)	(17,9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354)	(3)	(\$ 25,0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869)	(18)	\$ 16,374	1
<b>每股(虧損)盈餘</b>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2.26)		\$ 0.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2.26)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971,268	\$ 173,353	\$ 1,569	\$ -	\$ 315,028	\$ 410,119	\$ 174,443	\$ -	\$ 3,045,780		
六(十八)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7	(5,957)					
發放現金股利						(68,994)					(68,994)
買回庫藏股										(18,942)	(18,942)
本期淨利							41,403				41,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42)	(17,987)		(25,02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註2)				21,215					20,523		41,7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71,268	\$ 173,353	\$ 1,569	\$ 21,215	\$ 320,985	\$ 369,529	\$ 176,979	\$ 18,942	\$ 3,015,956		
六(十八)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71,268	\$ 173,353	\$ 1,569	\$ 21,215	\$ 320,985	\$ 369,529	\$ 176,979	\$ 18,942	\$ 3,015,95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0	(4,140)					
發放現金股利						(58,612)					(58,612)
本期淨損						(442,515)					(442,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684)				(79,3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71,268	\$ 173,353	\$ 1,569	\$ 21,215	\$ 325,125	\$ 136,408	\$ 98,295	\$ 18,942	\$ 2,435,475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2,569及員工酬勞\$1,835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註3：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183及員工酬勞\$1,559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3,843，差異數\$101調整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戴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0,640)	\$ 43,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三)	45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12,413	250,00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7,336	7,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0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378	30,3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05)	(2,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051)	(3,9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	(4,6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597,022	256,457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利益		(11,324)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47)	(80)
應收帳款		32,632	5,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531)	(16,558)
其他應收款		5,628	11,4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9)	21,693
存貨		46,015	14,490
預付款項		(866)	(18,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6)	3,289
應付帳款		(9,685)	(7,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2)	16,404
其他應付款項		(24,552)	(18,721)
負債準備-流動		83,068	-
其他流動負債		2,661	(1,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	(5,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646	587,797
收取之利息		771	1,451
收取之股利		400	-
支付之利息		(23,553)	(27,834)
支付之所得稅		(45,016)	(43,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248	517,579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50,92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5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6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	47,833)	(	50,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2		4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4,925	(	7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3		18,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2)		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86	(	55,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融資數			114,236		348,676
短期借款還款數		(	84,236)	(	560,986)
應付短期票券融資數			749,643		1,379,203
應付短期票券還款數		(	949,619)	(	1,379,166)
長期銀行借款融資數			2,699,010		2,999,597
長期銀行借款償還數		(	2,857,677)	(	3,027,6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8,612)	(	68,99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18,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243)	(	326,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91		135,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87		174,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278	\$	309,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61 號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那香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那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那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那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資產減損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康那香集團之子公司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該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產能運用情形不甚理想，經多年業務拓展進度受限，並考量後續發展方向後，該公司決議將調整未來運作策略，暫停現有衛材產品之生產活動，並就其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資產鑑價報告淨公平價值，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因此項減損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康那香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等。
2. 取得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成都康那香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評價計算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所執行之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7,070 仟元及新台幣 55,656 仟元。

康那香集團主要業務可概分為不織布、衛生棉類、紙尿褲類、紙巾類及其他類等。不織布產業因技術及工法存在較多的可能性，可發展出各式創新的材料與產品應用，而消費性產品則因需符合市場發展潮流及消費者新功能之需求，而需不斷創新推出產品，產業充滿變化性，因而就存貨資產產生較高風險存貨跌價損失。康那香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驗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報表」程式邏輯，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並檢視盤點現場，確認有無存貨呆滯、剩餘、庫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778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為新台幣 6,129 仟元。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那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那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那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那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那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那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那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7,201	13	\$ 699,27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325	-	8,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6,613	19	1,038,698	1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27,161	1	46,4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14	-	9,0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35	-
130X	存貨	六(四)	751,414	13	955,076	14
1410	預付款項		61,425	1	103,1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0	-	25,27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68,978</b>	<b>47</b>	<b>2,885,400</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78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53	-	8,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80,021	48	3,400,894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116	-	27,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9,118	4	228,65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0,089	1	88,83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62,282</b>	<b>53</b>	<b>3,754,301</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631,260</b>	<b>100</b>	<b>\$ 6,639,701</b>	<b>100</b>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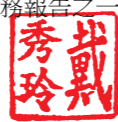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34,212	8	\$ 308,61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99,976	3
2150 應付票據		5,208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416,920	7	468,2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4	-	2,50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2,9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49,382	4	288,6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179	-	26,4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83,06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4,973	2	96,1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8,036	23	1,400,141	21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51,625	28	1,763,309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854	1	63,1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24,290	2	119,5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1,769	31	1,945,989	29
2XXX 負債總計		3,049,805	54	3,346,130	5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971,268	35	1,971,268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6,137	3	196,137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七)	325,125	6	320,985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6,408)	(3)	369,529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98,295	2	176,97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8,942)	-	(18,9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35,475	43	3,015,956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5,980	3	277,615	4
3XXX 權益總計		2,581,455	46	3,293,571	5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1,260	100	\$ 6,639,7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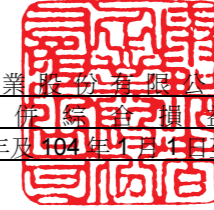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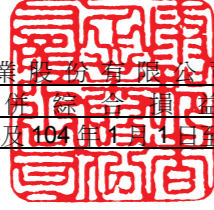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金額	年度 %	104年 金額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100,682	100	\$ 4,475,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 七	(3,518,563)	(86)	(3,853,347)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2,119	14	621,807	14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二 十八)	(324,485)	(8)	(341,961)	(7)
6200 管理費用		(206,377)	(5)	(222,1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47)	(1)	(42,2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909)	(14)	(606,324)	(13)
6900 營業利益		14,210	-	15,483	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0,978	1	34,3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十 三)	(522,345)	(13)	(6,0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1,317)	(1)	(56,74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03)	-	(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087)	(13)	(29,026)	(1)
7900 稅前淨損		(510,877)	(13)	(13,54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5,551)	(1)	922	-
8200 本期淨損		(\$ 556,428)	(14)	(\$ 12,621)	-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7) -	(\$ 8,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7 -	1,4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70) -	( 7,0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523) ( 3)	( 23,53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117 1	( 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6,406) ( 2)	( 24,05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076) ( 2)	(\$ 31,09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3,504) ( 16)	(\$ 43,715) (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515) ( 11)	\$ 41,40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913) ( 3)	( 54,024) ( 1)
		(\$ 556,428) ( 14)	(\$ 12,6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869) ( 13)	\$ 16,3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635) ( 3)	( 60,089) ( 1)
		(\$ 653,504) ( 16)	(\$ 43,715) (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2.26)	\$ 0.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2.26)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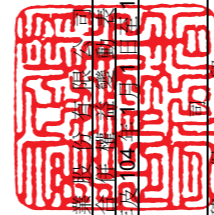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慧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1,268	\$ 1,569	\$ 5,957	\$ -	\$ 21,215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4,140	\$ -	\$ 1,971,268
-	-	( 5,957)	( 68,994)	-	( 173,353)	-	-	( 4,140)	( 58,612)	( 173,353)
-	-	( 68,994)	( 18,942)	-	( 173,353)	-	-	( 18,942)	( 442,515)	( 173,353)
-	-	-	-	-	-	-	-	-	-	-
-	-	41,403	( 7,042)	21,215	173,353	-	-	41,403	( 54,024)	173,353
-	-	-	-	-	-	-	-	-	-	-
\$ 1,971,268	\$ 1,569	\$ 320,985	\$ 21,215	\$ 21,215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320,985	\$ 21,215	\$ 1,971,268
-	-	-	-	-	-	-	-	-	-	-
\$ 1,971,268	\$ 1,569	\$ 369,529	\$ 17,987	\$ 176,979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369,529	\$ 17,987	\$ 1,971,268
-	-	-	-	-	-	-	-	-	-	-
\$ 1,971,268	\$ 1,569	\$ 3,015,956	\$ 41,738	\$ 277,615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3,015,956	\$ 41,738	\$ 1,971,268
-	-	-	-	-	-	-	-	-	-	-
\$ 1,971,268	\$ 1,569	\$ 3,379,442	\$ 31,094	\$ 3,293,571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3,379,442	\$ 31,094	\$ 1,971,268
-	-	-	-	-	-	-	-	-	-	-
\$ 1,971,268	\$ 1,569	\$ 3,425,222	\$ 68,994	\$ 3,293,571	\$ 173,353	\$ 1,971,268	\$ 1,569	\$ 3,425,222	\$ 68,994	\$ 1,971,268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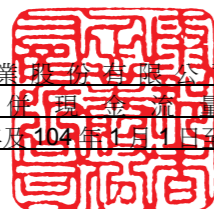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慧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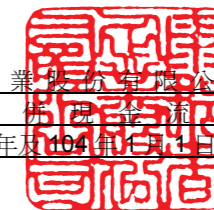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10,877)	(\$ 13,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三)	( 312 )	( 610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373,535	436,0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4,898	16,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1,0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765	45,7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596 )	( 5,1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三)	27,928	381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393,8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三)	( 4,6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份額	六(七)	2,403	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871 )	( 80 )
應收帳款		( 18,184 )	( 155,144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317	( 46,478 )
其他應收款		1,688	13,559
存貨		180,353	15,504
預付款項		41,685	( 23,4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66 )	3,289
應付帳款		( 51,309 )	121,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10 )	2,5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962 )	2,962
其他應付款項		( 40,332 )	( 34,332 )
負債準備－流動		83,068	-
其他流動負債		( 14,484 )	22,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18 )	( 5,0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428	396,702
收取之利息		2,596	6,331
收取之股利		400	-
支付之利息		( 36,756 )	( 43,888 )
支付之所得稅		( 45,015 )	( 43,8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653	315,317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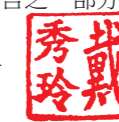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279)	\$ 25,6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6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 107,992 )	( 168,7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5,476	17,7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11 )	( 1,1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69 )	( 2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09	21,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654 )	( 105,14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融資數		878,847	1,263,484
短期借款還款數		( 753,250 )	( 1,607,793 )
應付短期票券融資數		749,643	1,379,203
應付短期票券還款數		( 949,619 )	( 1,379,166 )
長期銀行借款融資數		2,696,931	2,995,328
長期銀行借款償還數		( 2,865,299 )	( 3,027,6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9	2,49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	( 58,612 )	( 68,994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18,9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6,700 )	( 462,078 )
匯率影響數		( 12,370 )	4,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29	( 247,67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272	946,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201	\$ 699,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李慧玲





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  
監察人審查報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據稱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覆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檢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報請鑒查。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777,25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42,514,919)
減：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669,9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6,407,6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香玲   
 李根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器批發業。
- 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不織布製之水管接頭、管路管接頭、隔熱套管、防靜電套管、過濾器、濾網）。
- 七、C303010 不織布業。
-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而分發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董事選任起，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不織布業，由於不織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整體產業需求仍持續成長中。未來股利之發放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預計獲利狀況，以決定每年可分配之金額。股利發放之方式應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狀況，未來發展所必要之投資計劃，公司資金之水準及因資本擴充對股利水準之影響後，以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為股東股利分派數，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分派數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加計帳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數後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總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事酬勞：不超過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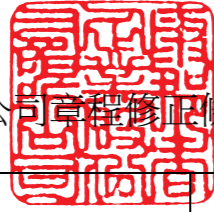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十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起，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不織布業，由於不織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整體產業需求仍持續成長中。未來股利之發放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預計獲利狀況，以決定每年可分配之金額。股利發放之方式應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狀況，未來發展所必要之投資計劃，公司資金之水準及因資本擴充對股利水準之影響後，以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為股東股利分派數，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u>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u></p> <p>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分派數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加計帳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數後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總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監事酬勞：不超過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不織布業，由於不織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整體產業需求仍持續成長中。未來股利之發放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預計獲利狀況，以決定每年可分配之金額。股利發放之方式應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狀況，未來發展所必要之投資計劃，公司資金之水準及因資本擴充對股利水準之影響後，以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為股東股利分派數，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本項新增</p> <p>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分派數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加計帳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數後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總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監事酬勞：不超過上述總額之百分之五。</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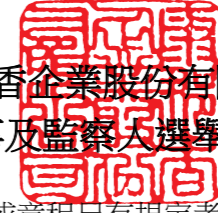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p>議案之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得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且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本項新增。	<p>遵循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以資周延。</p>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遵循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以資周延。</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遵循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以資周延。</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u>本項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二條，增訂本條條文，以資周延。</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文序號調整。</p>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非供營業使用資產及長短期股權投資之限額
- 一、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累積金額分別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如需超過時，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短期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前述比例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該細則及相關法令有所變更，從其規定。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評估資金需求與來源、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第五條：處理程序
- 一、權責劃分
    - (一) 董事會
      1. 交易種類之核定。
      2. 總交易額度及限額之核定。
      3. 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2. 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期或隨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均應依照公司規定之核准權限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經總經理或其授權核准人員核准方得執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達應公告標準者，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若董事會未及召開時，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值之參考。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屬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前述規定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辦理。

### 四、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當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屬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前述規定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辦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外，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仍應依本條第七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前款(五)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屬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前述規定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辦理。

六、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四及五項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三) 關係人交易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 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八、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上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也應以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 (三) 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授權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審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4. 交易成本。

### (四)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以避險性(非交易)為目的之操作：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50%為限。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若達上限時，財務人員需立即呈報財務最高主管，討論降低損失之因應措施及對公司之影響，並經董事長核

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目前暫不實施。

## (五)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債信評等較高及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以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營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3) 流動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5) 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任何因交易所須對外簽署之文件，必需經過相關業務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內部控制

- (1) 交易、交割及確認人員不得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交付帳務人員記錄。
- (3) 帳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 財務主管應確實審核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監督與管理作業：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且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績效評估報告及前款定期評估事項之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二)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 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 (八)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三)~(七)及(十)規定辦理。

第六條：應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規定將相關資訊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另需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若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應公告項目有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七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妥善保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此外，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作業辦理情形。
  - 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四、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5.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外，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5.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外，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第五條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屬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前述規定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屬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前述規定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第五條	<p>七、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8.略。</p>	<p>七、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8.略。</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本條條文，以資周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略。</p> <p>(二)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略。</p> <p>(二)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本條條文，以資周延。</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規定將相關資訊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規定將相關資訊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本條條文，以資周延。</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略。</p> <p>(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略。</p> <p>(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五、若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應公告項目有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若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應公告項目有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本條條文，以資周延。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戴謙	0	美國加州大學遺傳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li> <li>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li> <li>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主任</li> <li>4.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兼所長</li> <li>5.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li> <li>6.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所長</li> <li>7.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會第十四屆理事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臺科技大學校長(96年8月迄今)</li> <li>2.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li> <li>3.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4.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5.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li> <li>6.財團法人技專院校入學測試中心基金會董事</li> <li>7.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監事</li> </ol>
黃仁德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li> <li>2.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li> <li>3.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學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li> <li>2.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li> <li>3.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講師</li> <li>4.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li> <li>5.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li> <li>6.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li> <li>7.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li> <li>8.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li> <li>9.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委員</li> <li>10.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成員</li> <li>11.台北市政府財經顧問</li> <li>12.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li> <li>13.開南大學商學院院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li> <li>2.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li> <li>3.台灣土地銀行董事</li> <li>4.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li> </ol>